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刊登；并批准印刷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金坛区人民政府征用金坛收费站部分土地资产的议案》。

同意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向本公司征用沪武高速金坛互通 7048 m²交通运输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回收补偿协议。补偿金额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 113.47 万元，最终补偿金额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提前终止陆马一级公路经营权及补偿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签署《陆马一级公路经营权终止补偿协议》，提前终止陆马一级公路经营权并停止收费，同时按照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陆马公路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19,618.97 万元（最终以国资委备案为准），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后续以经审计确认的其对环太湖高速公路改建（一期）工程建安费投入所形成的人民币 19,618.97 万元资产，作为对广靖锡澄公司停止陆马一级公路经营权的补偿。广靖锡澄公司自将相关资产移交无锡市交通运输局之日起不再承担陆马一级公路资产的管理、维修、保养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批准《关于就本公司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